

“我的狗没咬人”也要赔10万元

犬主人未系牵引绳,致人摔成十级伤残



AI生图

《重庆晨报》郑三波

“我的狗没咬人,她自己摔倒受伤,凭什么要我赔偿全部损失?”近日,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某小区居民谷某英仍在为两年多前的事感到不解和懊恼。

当天,居民傅女士也在小区“小猫小狗群”里感叹:“谷某英当时没有系牵引绳,导致另一个人受到惊吓,面部撞上药柜,构成十级伤残,最后要赔10万多元,多划不来。这提醒我们这些养狗的人,以后带爱犬出门一定要系牵引绳。”

傅女士提到的这起未系牵引绳致人十级伤残的宠物致损纠纷,前不久终于尘埃落定。

没拴绳的狗让她撞上药柜

2023年9月的一天,谷某英带着未系牵引绳的小型比熊犬进入梁平区一家药房买药。店员龙某燕取药时,完全没有注意到脚边来了狗。就在她习惯性后退的一瞬

间,腿部碰到了狗。突如其来的触感让龙某燕猛然受惊,身体失去平衡,面部撞上药柜。后经鉴定,龙某燕牙槽骨部分缺损,合并4颗牙齿缺失,构成十级伤残。

事故发生后,谷某英认为自己的狗体型小、性情温顺,未主动攻击人,是龙某燕自己不小心摔倒,不应由她承担责任。龙某燕则认为谷某英未系牵引绳违反规定,导致自己受惊受伤,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我的狗没咬人,是她自己后退没站稳,凭什么要我赔?”谷某英始终坚持这一说法。双方多次协商未果,最终龙某燕向梁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5年6月,梁平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法院审理认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经查,《重庆市养犬管理条例》明确规定,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必须系犬绳,梁平区所有城区均属重点管理

区。谷某英未系牵引绳,直接违反了上述管理规定。现场监控视频清晰显示,龙某燕全程没有任何挑逗、追赶或激惹犬只的行为,其腿部与犬只的接触系正常后退时的无意触碰,受惊摔倒属于正常的应激反应,不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据此,法院判令谷某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龙某燕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合计101966.98元。

谷某英不服,因错过上诉期,申请再审被法院驳回。此后她仍拒绝履行判决,并于2026年3月向检察机关申请法律监督。今年5月8日,梁平区检察院作出正式决定,认为法院一审判决和再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不支持其监督申请。这意味着,谷某英必须为自己“未系牵引绳”的行为承担10万余元的赔偿责任。

“没咬人”不是免责挡箭牌

对于谷某英一案及类似纠纷,北京恒

都(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兴见从法律角度作了进一步解读。

他指出,饲养动物致人损害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只要饲养的动物造成了他人损害,无论饲养人自身有无过错,原则上都应承担责任。法律规定的免责或减责情形极其严格,仅限于“被侵权人故意”等极少数情况。这意味着,谷某英主张的“我的狗没咬人”“狗体型小、性情温顺”等理由,在法律上均不能成为减轻或免除责任的依据。

“很多饲养人存在一个认识误区,认为只有犬只直接咬人、抓人才算‘造成损害’。”李兴见说,动物致害在法律上的范围远比“直接咬伤”要广。动物具有危险性,其突然出现、逼近、追赶、吠叫等行为,只要足以使他人产生恐惧心理并由此导致损害发生,饲养人同样需要承担责任。

关于赔偿金额,李兴见进一步说明,本案判决的101966.98元并非任意裁定,而是包含了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残疾赔偿金以及后续康复费用等多项法定赔偿项目。其中,十级伤残的残疾赔偿金是主要组成部分。类似案件中,致伤后果越严重,赔偿金额越高。

李兴见还提醒,本案中法院正是通过现场监控视频认定龙某燕无过错。谷某英虽辩称“是她自己不小心摔倒”,但未能提供有效证据。遇到此类纠纷时,应第一时间报警、调取监控、固定现场证据,及时就医并保留所有票据,以免因证据不足陷入被动。

“宠物犬‘不咬人’,不代表‘不伤人’。”李兴见指出,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的侵权责任,饲养人不能以“没有直接接触”为由免责。一旦因惊吓、躲避等间接原因造成他人损害,赔偿责任依然成立。

父母监护缺位 法院指定祖父为监护人

一纸判决托起足球少年出国追梦路

《东南早报》陈玲红 李菲敏

父亲去世,生母不明,12岁的足球少年小阳自幼跟随祖父母生活。然而,当他准备出国比赛需要办理护照时,一个关键问题浮出水面:实际养育他成长的祖父,在法律上却并非孩子的“法定监护人”,无法代理小阳办理相关手续。

近日,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的一纸判决,托举小阳勇敢追逐梦想,也清晰诠释了“事实抚养”与“法律监护”之间的区别。

孩子没有法定监护人

小阳的父亲多年前去世,生母身份信息不明。他自幼与祖父母共同生活,由祖父母悉心照料、抚养成人。在街坊邻居看来,祖父母无疑就是小阳的“监护人”。

然而,当展现足球天赋的小阳有望出国参加青少年足球邀请赛时,现实的法律

问题随之而来——办理出国护照必须由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申请。尽管祖父是小阳目前实际且唯一的抚养人,但在法律层面,他并未被正式指定为法定监护人。

根据我国民法典,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只有在父母无法履行监护职责时,祖父母等近亲属需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监护”,才能获得法律意义上的监护人身份,进而名正言顺地代理孩子处理办理护照、入学、医疗等重要事务。这道尚未履行的法律程序,成了小阳追梦路上意想不到的“拦路虎”。

赋予祖父法律“名分”

为彻底解决小阳的权益保障问题,祖父正式向南安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指定自己为小阳的法定监护人。法院受理后启动审查程序。

法院首先通过多方走访调查,无法查明小阳生母身份,确认其父母客观上已无

法履行监护职责。随后,法院重点审查了祖父的监护能力与意愿:祖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稳定收入和固定住所,身体健康,与小阳长期共同生活,祖孙感情深厚。小阳本人也表达了愿意由祖父担任法定监护人的意愿。

经审理,法院认为,在小阳父母监护缺位的情况下,其祖父作为法定的第一顺序监护人,具备充分的监护能力和强烈的监护意愿,能够为小阳的成长提供稳定、健康的环境,充分尊重其个性发展,真正实现全面守护。

依据民法典第二十七条规定,法院作出判决:指定祖父为小阳的法定监护人。这份民事判决书,正式为祖父长期抚养的事实赋予了坚实的法律“名分”。从此,祖父可以法定监护人身份为小阳顺畅办理各项事宜。

监护难题破解后,小阳纵情驰骋在绿茵赛场,多次代表足球队征战青少年赛事,屡次捧回冠军奖杯,一枚枚金牌映照着法律护航下的少年成长。

普法课堂:

祖父母抚养孙辈是爱幼美德,但在法律上成为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通常需经法院指定(父母遗嘱指定除外)。这道指定程序并非多此一举,而是为了从法律上明确责任主体,全面保障未成年人的各项权益,让亲情的付出获得法律的全力支持。

从事实抚养到法定监护,指定监护不是冰冷的顺位递补。对于已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法院在确定监护人时必须尊重其真实意愿,这是一次落实“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的温情司法,为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织密防护网。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宁波乾塑机械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CHNX149P),同时遗失公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章(薛珂)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乾塑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1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浙江住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H522J71),同时遗失公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章(王洪新)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浙江住迅智能化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1日

印章作废、证照遗失声明

宁波市天弘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J7U2L24),同时遗失公章一枚,法定代表人章(黄振)一枚,财务专用章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天弘益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6年6月11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出让人原告湖州吴兴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与张台等8笔被告借贷纠纷(详见转让清单),现与受让人湖州湖湖担保有限公司已达成债务转让协议,将转让清单内全部债权依法转让给湖州湖湖担保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3857269000)所有。
通知人(债权人):湖州吴兴民间融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1日

转让清单

序号	借款人(被告)	案号
1	张台	(2025)浙0502执4566号
2	杨春福	(2025)浙0502执2917号
3	魏小芳、沈根荣	(2025)浙0502执608号
4	郑云强、胡敏余	(2026)浙0502执1235号
5	顾元艳、傅寿	(2025)浙0502执1135号
6	张成飞、段平平	(2023)浙0591执1115号
7	王立新	(2024)浙0502执2701号
8	勾中成、勾慧新、敬健、杨让萍	(2024)浙0502民初3662号